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5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400351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5190_ATTACH2.xlsx、376580000A_1140035190_ATTACH3.
doc、376580000A_114003519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接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4日桃教高字第1140012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(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)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)，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校，貴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交至委辦學校(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)。

教務處 114/02/18 10:49



1140001390

有附件



2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申請資料(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)：

(1)紙本資料：

甲、請貴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
乙、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)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
(2)電子資料：請貴校將「申請總表-excel檔」、「申請總表-逐級核章掃描pdf檔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-可編輯word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 zdtco@gish.tyc.edu.tw。

(3)本案申請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(三)需注意事項：

1、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貴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2、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
(1)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
(2)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，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)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，並一次為限。

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（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）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20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1、國際性：

(1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5萬元。

(2)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比賽前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4萬元。

2、全國性：

(1)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、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3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（含）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（組）新臺幣2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（甲級）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委辦學校（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）：

(一)註冊組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(二)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。

五、本案預定於114年6月上旬於桃園市政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，請貴校獲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代表及獲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